

#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價額：新台幣 12,222 元整

**聲請人即債權人：**

名稱：達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梁晏享

**相對人即債務人：**

姓名：劉佳媛

公司營業名稱：MAMA 音樂酒吧

公司註冊名稱：舞樂天企業社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12,222 元整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相對人於 103 年 12 月間以其設立於「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28 號 1 樓」並經營之「MAMA 時尚音樂酒吧」為名，向聲請人購買如附表共 5 項貨品，總價金共新臺幣 12,222 元整。而各次皆由其所聘僱之員工代為收受貨品並代理簽立物權契約(即出貨單)，以確認物權業經依法交付。惟相對人逾期未依約清償，經聲請人向其催討亦無回應。聲請人援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

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參、附表

| 排序 | 出貨單編號       | 日期         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| 單價  | 數量 | 總金額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20210507020 | 2021/05/07 | 百威 300 瓶            | 900 | 6  | 5400 |
| 2  | 20210507020 | 2021/05/07 | 海尼根 330ml 瓶裝(公司)    | 860 | 3  | 2580 |
| 3  | 20210507020 | 2021/05/07 | 麒麟 Bar 啤酒 600cc (大) | 540 | 5  | 2700 |
| 4  | 20210507020 | 2021/05/07 | 金牌台灣啤酒 0.6L 瓶       | 490 | 3  | 1470 |
| 5  | 20210507020 | 2021/05/07 | 台酒空瓶                | 2   | 36 | 72   |

共新臺幣 12,222 元整

肆、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 相對人設立於「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28 號 1 號」並經營之「MAMA 時尚音樂酒吧」於 GOOGLE 地圖之查詢結果。
- 二、 相對人之員工代為簽立之出貨單影本 1 份。
- 三、 相對人之帳袋影本 1 份
- 四、 劉佳媛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具狀人：達樂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：梁
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1      年      0   1   月      1   日